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1
正 文.....	3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3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3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3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5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5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5
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5
(一)公司是否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二)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6
六、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6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6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思柏科技、 发行人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 募集资金的行为
粤科创投	指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 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 稿)》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粤科创投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附 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 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7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72 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且该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已取得应当取得的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 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发行人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保证。

5.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应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确定1名新增投资者,粤科创投以每股人民币7.34元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粤科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5,449,591	39,999,997.94	现金认购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粤科创投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实缴出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257G8T
名称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5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根据粤科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粤科创投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C823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	2020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3098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4日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粤科创投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99**7446,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科创投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粤科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粤科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粤科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粤科创投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粤科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创投拟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其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公司是否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粤科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粤科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粤科创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就发行人确定粤科创投为发行对象事宜，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就发行人确定粤科创投为发行对象事宜，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粤科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粤科创投出具的《声明函》、《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粤科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广东省人民政府通过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90% 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 的股权。据此，粤科创投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粤科创投属于国有私募基金，已取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决议》(集团投审字(2023)4 号)，审议通过对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据此，粤科创投已履行完毕参与本次认购股份需要的全部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履行参与本次认购所需国资审批程序。

六、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粤科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保密、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此外，双方已具有签署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双方亦是在平等、自愿、诚信基础上共同协商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粤科创投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签署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粤科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粤科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创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就本次定向发行限售期安排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执行，即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增股份将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限售股份或进行股份转让，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发行对象不作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粤科创投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就发行人确定粤科创投为发行对象事宜，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履行参与本次认购所需国资审批程序；《股份认购协议》系签署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刚
吴刚

经办律师： 罗汝琴
罗汝琴

单位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 年 7 月 26 日